109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一覽表

以月投保金額 18,282 元, 保險費率 9%為例, 計算保險費金額, 詳如下表所列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分擔表:

| 被保險人身分 | | 政府補助比率(金額) |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(金額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般民眾 | | (658 元) | (987 元) |
| 低收入戶 | | (1,645 元) | 0 |
| 中低收入戶(109.6.1後) | | (1,151 元) | (494 元) |
|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| (1,151 元) | (494 元) |
|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入平均分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| (905 元) | (740 元) |
| 身心障礙者 | 極重度及重度 | (1,645 元) | 0 |
| | 中度 | (1,152 元) | (494 元) |
| | 輕度 | (905 元) | (740 元) |

備註:

- (一)一般民眾: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,設籍本市,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 款規定,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
 - (1)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。
 - (2) 符合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。
- (二)本表所供之保費及繳交金額,係依國民年金108年1月之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。
- (三)本表數值如有誤植或更新,依正確或更新版本為準。